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08室。陸瑞博先生(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35樓4號單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留駐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文件附錄三亦載有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經已發生：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現稱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轉讓予Impro Development。此外，99股繳足股份亦獲配發及發行予Impro Development。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唯一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向Impro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936,900股股份，以交換鷹普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及3,8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增加。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面值向Impro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469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ehman**」)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Lehman配發及發行61,531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為20,0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與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DEG的28,292股股份已購回及註銷，對價為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有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分別被轉換為61,531股股份及28,292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分別與Lehman及DEG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轉換調整，Impro Development向Lehman及DEG分別轉讓10,858股股份及4,993股股份。
-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3,8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800,000股普通股，而通過增設13,492,4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349,240,000港元至1,350,000,000港元，分為13,500,000,000股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0,000,000美元向Lehman購回24,287股股份，並以現金對價5,000,000美元向DEG購回11,667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由1,028,292股減少至992,338股。
- (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9,626,020美元向DEG購回21,618股股份。
- (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20,574,364美元向Lehman購回48,102股股份。
- (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65,000,000美元向Baring配發及發行329,916股股份。
- (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5,000,000美元向G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5,378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GE Capital (作為賣方)與ASF Radio (作為買方)之間的25,378股股份轉讓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q)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Baring (作為賣方)與平安SPV (作為買方)之間的127,875股股份轉讓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平安SPV (作為賣方)向通柏(有關81,162股股份)及Impro Development (有關46,713股股份) (作為買方)轉讓127,875股股份，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編纂]但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更改本公司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的控制權。

除本文所披露及如以下段落「4. 股東決議案」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覽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更改：

#### (a) 鷹普控股

鷹普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由本公司以一股1美元已發行股份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本公司向鷹普控股轉讓鷹普國際1,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28,205股股份，鷹普控股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28,206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鷹普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8,206美元(包括128,206股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持有。鷹普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鷹普國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鷹普國際的1,000,000股股份(即鷹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鷹普控股，對價為接受鷹普控股的128,205股新股份配發。鷹普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鷹普羅斯葉輪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鷹普羅斯葉輪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2,969,696.97美元。鷹普宜興以注資方式認購鷹普羅斯葉輪的新增註冊資本。鷹普宜興所付金額為969,696.97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於資本增加後，鷹普羅斯葉輪由鷹普宜興擁有67.0%及由Ross Casting擁有33.0%權益，為鷹普宜興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鷹普宜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鷹普宜興的註冊資本由23,800,000美元增至53,800,095美元，其中43,800,095美元已繳足。

### (e)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由16,543,680墨西哥比索增至31,805,360墨西哥比索。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60,000,000墨西哥比索。

### (f) *Impro Aerospace Mexico*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mpro Aerospace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墨西哥比索增加至21,141,590墨西哥比索。

除於本段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改變。

##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各項決議案。以下為該等決議案的概要。

### (a) 我們的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供(其中包括)發行A系列優先股；(ii)批准本公司向Lehman發行認股權證；及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及3,8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b) 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i)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購回DEG持有的28,292股股份，對價合共2,829.2港元，將以本公司全新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支付。

**(c)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將所有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股份，方法是：(i)於轉換日期以面值向Lehman配發及發行61,531股股份及以面值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股份；及(ii)本公司購回合共89,823股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合共8,982.3港元，將以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新發行61,531股股份予Lehman及28,292股股份予DEG的所得款項支付。

此外，於同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就二零一一年的建議[編纂]採納及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

(b) 3,8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800,000股股份，而於法定資本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資本成為76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c) 緊隨法定資本重新分類後，通過增設13,492,4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由76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350,000,000港元，分為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d)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以現金對價10,000,000美元向Lehman購回24,287股股份及以現金對價5,000,000美元向DEG購回11,667股股份，購回價總金額將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或股份溢價及/或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e)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GE Capital 向 ASF Radio 轉讓 25,378 股股份。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a) 細則待 [ 編纂 ] 生效後會獲採納及批准；

(b) 待 (i) [ 編纂 ] 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以及因 [ 編纂 ] 購股權及根據 [ 編纂 ]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 [ 編纂 ] 及 [ 編纂 ]，及 (ii)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 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 [ 編纂 ] 並無按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

(i)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授出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 (a) 執行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b) 根據 [ 編纂 ] 及 [ 編纂 ] 配發及發行 [ 編纂 ] 以及按本文件及相關 [ 編纂 ] 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及 (c) 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與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會 (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全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處理 (如有)，而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進行該等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處理；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 編纂 ] 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 編纂 ] 港元資本化，且使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 [ 編纂 ] 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以致概無碎股獲配發或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要求修改／條訂[編纂]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編纂]或[編纂]；及(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的行動；
- (i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要求修改／條訂[編纂]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編纂]或[編纂]；及(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的行動；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

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以及[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以及[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上文(v)、(vi)及(v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屆滿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g) **我們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i) 視乎批准(x)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b)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所載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滿足最低交易前估值要求375百萬美元)及(y)平安SPV向Impro Development轉讓46,713股股份及平安SPV向通柏轉讓81,162股股份、[編纂]及授予[編纂]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纂]以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確認及批准董事全面授權就進行[編纂]及[編纂](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編纂]時間表及發售架構修改、修訂及更改(包括根據[編纂]認購或出售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更詳細列明其他相關事宜；

- (ii) 上文(i)段所載決議案構成全體股東對[編纂]給予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批准；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視乎[編纂]股份數目以及[編纂]及[編纂]時間表任何變動以致修改)構成對股東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決定；及
- (iv)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進行彼或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編纂]時間表及發售架構修改、修訂及更改(包括根據[編纂]認購或出售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以及據此議決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其他相關事宜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必須所有文件及契據。

### (h) 日期為[編纂]的董事決議案

董事於[編纂]議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b)(ii)項決議案所述的[編纂]的日期將為[編纂]。

## 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受若干限制，其概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根據上市規定第10.06(1)(a)(i)條，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的10.0%，該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必須以依照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編纂]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共同撥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亦可由資本撥付。

####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交易或會令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購回交易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時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最低[編纂]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第二份補充契據；
- (2) 第三份補充契據；
- (3) Baring 回購承諾；
- (4) 平安 SPV 股東契據；
- (5)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
- (6) ASF 禁售契據；
- (7) Baring 禁售契據；
- (8) 通柏禁售契據；
- (9) 終止契據；
- (10) 豁免契據；
- (11) [ 編纂 ]；
- (12) 彌償保證契據；
- (13) 不競爭契據；及
- (14) [ 編纂 ]。

上述各項重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釋義」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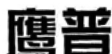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鷹普中國	中國	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7280322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280336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5172637
	鷹普中國	中國	1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3838011
	鷹普中國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904887
	鷹普中國	中國	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7280317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280343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5172620
	鷹普中國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904886
	鷹普中國	中國	1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269408
	鷹普國際	香港	4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301071288
	鷹普國際	香港	4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301071279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011907789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011907888
	Cengiz Makina	土耳其	06、07、 08、09、 35、37、 42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2014/64296
IMPRO	Impro Europe	瑞士	6、7、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	720668
IMPRO	Impro USA	美國	4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5672664
	Impro USA	美國	4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567266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mpro (字樣商標)	Impro Germany	德國	7、40	30201811214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sup>(1)</sup>
Impro (字樣商標)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1781496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sup>(2)</sup>

附註：

- (1)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提交的商標申請的異議。我們已委聘商標代表律師在異議法律程序中代我們行事。
- (2)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提交的商標申請的異議。我們已委聘商標代表律師在異議法律程序中代我們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於中國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深孔鑽床的動力頭結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47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數控深孔鑽床的鑽套結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50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一種槍嘴部件的夾具結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49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一種特種車削刀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97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氣動洩漏率檢測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66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內漲式整形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車削用內漲自定心夾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235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面輪廓度檢測機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707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中心加工孔內圓角的 刀具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21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車工裝過定位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373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工裝預緊夾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198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多孔位置整形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59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用複合液壓工裝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4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可更換定位結構的工裝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196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檢測用氣動自定心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2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錐度自動定心鎖緊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2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螺紋底孔深度檢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5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光電式深度檢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9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液壓彈性自定心結構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2X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不銹鋼拉絲工藝專用工具 .....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7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蠟模輸送清洗裝置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7730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鎖體零件拋光拉絲裝置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813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彈性裝夾機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03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柔性旋轉打磨去毛刺裝置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07999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搖臂檢測夾具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7077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移動夾緊裝置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6980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雙自定心外圓浮動夾緊機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646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徑向夾緊夾具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814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檢測零件內部孔的倒角根部到 該孔平面距離的檢具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397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自定心夾緊工裝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15X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中心液壓轉立加夾具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4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全自動氣動夾具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23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測量兩個正交的內孔圓心交點到 斜交面的距離的測量機構 .....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38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三坐標快速檢測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342X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機器人澆注線用自動回轉 工作臺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091002544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焙燒工業爐.....	發明	鷹普中國	200910025445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自動化壓蠟機.....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878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壓蠟機模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88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圓弧面澆口打磨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79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薄壁鑄件整形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7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鑄件半自動整形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1616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雙頭磨床.....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80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滾筒淋砂機.....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65991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一種鋼球式內漲自定心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197232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測量零件外圓尺寸及 圓度的檢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733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支架液壓立加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474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熔模鑄造自動澆鑄系統.....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384821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種開口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23007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種車床用液壓夾具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1535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蓋板氣動立加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1581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定心輔助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4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浮動輔助支撐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42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不規則圓柱類零件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96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後拉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21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汽車噴油系統零件浮動 夾緊氣檢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248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閥塊蠟模模具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09200451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蠟模防砂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322644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自動切割機.....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3227598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拋丸器拋頭內部護板.....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400769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薄壁彎管連接件專用澆道.....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82652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數控車床液壓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74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氣動卡盤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52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機床用集成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5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聯合收割機固定板的定位固定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624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壓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鎖體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666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磨粒流去毛刺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386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船舶舷外機擺杆位置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02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船舶舷外機推進器的錐體 輪廓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0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壓試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4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蠟模輸送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384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搖臂塑性變形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49635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澆道模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464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自動吹氣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38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蠟模水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203X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徑向夾緊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498867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可伸縮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873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鎖體零件拋光拉絲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5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支架液壓立加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3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自動夾緊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83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柔性旋轉打磨去毛刺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681525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浮動力均衡夾緊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2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隨行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84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夾緊力均衡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82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可拆卸鑽鉸倒複合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856412X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支架液壓四軸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765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液壓自動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76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膝關節助力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821483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一種可調式一面二銷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076696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外圓車刀作為鏜孔刀的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316268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種利用零件內腔定位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66817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加工中心用兩頭自定心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6698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銑削用平口鉗機構的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3162978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種氣動鉸鏈夾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47313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長徑比大於10的深盲孔滲碳導流裝置.....	發明	鷹貝軸承	200910025419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高效圓弧面超精加工超精機.....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303947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深孔零件的磨削加工裝置.....	發明	鷹貝軸承	201210307276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伺服活塞軸向孔珩磨工裝.....	發明	鷹貝軸承	201510572808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柱塞球位檢具.....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303945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密封圈快速安裝機.....	發明	鷹貝軸承	2014103821804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提高16MnCr5零件使用壽命的方法.....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492502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閥芯多工位加工工裝.....	發明	鷹貝軸承	201210300100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汽車閥芯鑽端面孔、鑽鉸斜孔和 徑向孔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0920035875X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萬向夾緊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020022234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銑加工組合夾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020022236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細長杆導衛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78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雙工位半自動刷內孔毛刺專機.....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79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細長杆拋光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82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空心槽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80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搖臂型壓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927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短軸類外圓珩磨頭.....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51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孔高頻淬火處理感應圈.....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952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孔零件的磨削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27171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內孔測試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320430992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閥芯鋼球裝配及收口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1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關節球輪廓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32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閥芯氣密性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10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熱能去毛刺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09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關節球輪廓度粗糙度研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31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搖臂車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7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關節球孔口倒角尺寸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4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關節球外圓量儀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5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閥芯銑槽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6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網紋行星軸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2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高精度薄壁深孔閥套用防振刀杆.....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8004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高精度薄壁深孔閥套夾持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7994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20CrMo 伺服活塞熱處理裝夾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8086X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雙頭三面刃空心銑刀.....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144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分片式去毛刺磨輪.....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51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內漲式無螺紋連接軸類零件 自動線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6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活塞外圓超精拋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0327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密封圈快速安裝機.....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086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小直徑雙複合導向反旋 正切超精密銑刀.....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63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閥芯軸肩圓角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84X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活塞氬弧焊機構.....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9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螺紋環規專用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672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短軸感應淬火定位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88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縮管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8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小型數控車床中心架.....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7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長圓柱體多工位磨平面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146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閥芯軸向尺寸快速檢測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5497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閥芯銑小槽快速裝夾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1464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螺旋槳打磨拋光工業機器人及 打磨拋光方法.....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610951193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耐腐蝕不銹鋼零件鹽浴氮化預處理與氣體 氮化複合熱處理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210267198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活塞環直徑測量裝置.....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410422959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水力清砂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045122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高精度加工定位裝置.....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0677401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多軸自動研磨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27252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擠蠟成型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974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修整切割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657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傾斜式砂帶打磨設備.....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6769X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種應用於三室真空爐澆築過程澆口杯..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152233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可調式外圓加工回轉銑刀.....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322745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液壓洩漏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32371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加工中心雙向倒角及去毛刺銑刀.....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0091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氣動角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2178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零件加工坐標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119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檢驗斜邊開檔尺寸的帶表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8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防變形加強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5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快速銑削端面環槽的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9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能夠鏜內孔、套外圓的兩用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62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六角車加工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61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薄壁零件的輔助支撐夾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7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用鑄件快速打磨裝夾設備.....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6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含複雜內腔的鋁合金航空鑄件 的加工模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520013942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熔模鑄造易清澆口杯蓋板.....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2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蛇形三叉直澆道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3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陶瓷芯精確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56X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航空用薄壁箱體.....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6564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圓盤旋轉切割機.....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6930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熔模鑄造制殼機械手專用吊臂.....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809025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用於解決熔模鑄件脫蠟時 產生反沖蠟的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795173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一種快速定位夾緊自定心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820270327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蠟模自動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589271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用於工件U型槽的定位鎖緊機構.....	發明	鷹普宜興	20121018389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一種風能發電機組座體的定位胎具.....	發明	鷹普宜興	20121021859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種模擬零件裝配位置關係結構的 綜合檢具.....	發明	鷹普宜興	20131007265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高爾夫球頭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0920069760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鋁合金管件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0920069759X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改進的氣門鍍鉻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020633139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核電站爆破閥電鍍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427973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氣門電鍍用翻轉氣缸式陰極導電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428026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形成套 管軸局部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555707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氣門電鍍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583905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種內孔電鍍的通用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3203362039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專用小孔電鍍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320336226X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汽車輪轂局部鍍鉻鍍銀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620197031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核電產品泵軸磷化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52192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緩衝軸局部 電鍍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67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核反應堆內真空鍍銅鍍銀鏡面 工藝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341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形成套管 軸局部電鍍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32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改進的氣門鍍鉻裝置及氣門液流 電鍍硬鉻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010565560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超導材料鍍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010178580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種核用不銹鋼材料表面鍍硬鉻工藝的前處理方法.....	發明	申海工業	201310056162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鋅鎳合金電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310231973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核電機組構件鍍鉻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57794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汽車發動機漲緊輪蓋鍍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145731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而該等申請仍在進行中：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滲碳淬火後奧氏體晶界腐蝕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721579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尋找影響合金鋼鑄件材料韌性關鍵因子量化控制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759514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一種熔模鑄造自動澆鑄系統.....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23940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種開口鉗裝置及其安裝膨脹銷的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73346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車床用液壓夾具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194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殼體氣動立加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214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液壓浮動式均衡壓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07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自定心輔助夾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23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浮動輔助支撐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4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變速箱零件自定心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46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汽車發動機異形件圓弧面拋光用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5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氣吸式油塞裝配工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215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水溶蠟模成型工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80137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可伸縮定位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46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液壓自動夾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419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夾緊力均衡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5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支架液壓四軸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755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膝關節助力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618776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汽車輪轂局部鍍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145738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航天互連片用鉍箔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385467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水溶蠟和水溶性陶瓷芯組合在鋁合金熔模鑄造中的應用.....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292281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高效的鋁合金熔模低壓鑄造生產方法.....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441413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陶瓷芯包蠟定位工藝在熔模鑄造中的應用.....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389444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種採用局部冷卻解決零件縮鬆問題的不銹鋼澆注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831454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筒狀薄壁不銹鋼連接件防縮鬆鑄造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831347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鑄件分型面的毛刺 去除用外圓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羅斯葉輪	201720565622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種鑄件表面多餘石膏去除用粗噴砂機..	實用新型	鷹普羅斯葉輪	201720565614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mpro.hk.....	鷹普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impro.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鷹普集團.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集團.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集團.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中國.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中國.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hk.....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impro.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鷹普.cn .....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improaerocastings.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improaero.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improaerospace.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鷹普精密.biz.....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ltd.....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cn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impro-as.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na.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sa.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oa.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af.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mx.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improprecision.com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on.cn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shenhai.cc.....	申海工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IMPRO.COM.HK .....	鷹普國際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MPROUSA.COM .....	Impro USA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及以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編纂]、 [編纂] 購股權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及配發或 出售的任何股份)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余躍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	[編纂]
朱力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編纂]	[編纂]
王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編纂]	[編纂]

###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先生 <sup>(1)</sup>	Impro Development	1	100
王女士 <sup>(3)</sup>	Impro Development	(附註3)	(附註3)

附註：

- (1) Impro Development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陸先生實益擁有，及陸先生為 Impro Development 唯一董事。
- (2) 王女士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 [編纂] 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王女士為陸先生配偶，彼既非 Impro Development 董事，亦不持有 Impro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份的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王女士於 Impro Development 權益的披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第 352 條的配偶權益披露規定。
- (4) 余躍鵬先生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 [編纂] 購股權。
- (5) 朱力微女士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 [編纂] 購股權。
- (6) 王東先生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 [編纂] 購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 [編纂] 購股權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後，下列人士分別將須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 (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 [編纂]、[編纂] 購股權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Baring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通柏 <sup>(4)(5)</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 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sup>(6)</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Baring 由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擁有 99.35%，並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 擁有 0.65% 權益。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Baring 持有 202,04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81%。
- (3)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作為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作為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 及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 (作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4)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0% 及 20%。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通柏持有 81,16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
- (6)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99.7% 及 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名稱 (本公司除外)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鷹普羅斯葉輪 .....	Ross Casting	33

## 2.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應於此後繼續並僅可按照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協議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除基本年薪以外的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最高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最高基本年薪 (包括董事袍金) (港元)
陸先生 .....	2,250,000
王女士 .....	2,354,940
朱力微女士 .....	2,026,706
余躍鵬先生 .....	2,026,706
王東先生 .....	1,791,246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詳情

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已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已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余國權先生 .....	300,000
嚴震銘博士 .....	300,000
李小明先生 .....	300,000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等於二零一九年有權獲得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董事(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身份)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 10.1 百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港元、8.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為12.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購股權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二零一一年結束前並無股份的[編纂]而失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本集團僱員享受成果的機會並激勵僱員將來的表現。[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相似，惟下列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倘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每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我們將會收取對價總額[編纂]港元；及
- (b)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的權利將於[編纂]後結束。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向16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各承授人就[編纂]購股權授予須以代價方式支付1.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 王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 35樓4室	[編纂]	[編纂]
2. 余躍鵬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園2區195號102室	[編纂]	[編纂]
3. 朱力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潤澤雅居7號 2703室	[編纂]	[編纂]
4. 王東先生 .....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月秀花園141號501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屬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資料：

屬高級管理層 團隊成員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並無計及 因[編纂]、 [編纂] 購股權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5. YILMAZ Koray Mert 先生.....	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Kemal Türkler Mah. Ziverbey Sk. Fiyaka Sitesi – B14 Blok No.48R iç Kapi No:10 Sancaktepe Istanbul, Turkey	[編纂]	[編纂]
6. 葉滙榮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第9座5樓C室	[編纂]	[編纂]
7. 孫嘯昊先生..	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安順路89弄 11號1706室	[編纂]	[編纂]
8. 莊緒雷先生..	鷹普航空無錫的董 事總經理兼總工程 師、鷹貝電化學工 程的執行董事及總 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陽光城市花園B區第36幢1701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屬高級管理層 團隊成員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並無計及 因[編纂]、 [編纂] 購股權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9. 沈昆先生 .....	申海工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二泉 中路金錫帝景苑77號402室	[編纂]	[編纂]
10. 諶開良先生..	Impro Europe、 Impro Germany、 BFG-Czech、 BFG-Hessen及 BFG Niederrhein 的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Schweizer Straße, 11A, Germany	[編纂]	[編纂]
11. 鄧明泉先生..	鷹普泰州執行董事 兼六廠、七廠及 九廠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鷹普宜興的員工宿舍	[編纂]	[編纂]
12. 張讓利先生..	一廠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園 1區6-102	[編纂]	[編纂]
13. 張明媚女士..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灣仔駱克道339-347號金碧大廈 10樓C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獲得[編纂]購股權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及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除外)的資料：

其他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14. GIZEM, Şükrü 先生.....	CMTR-1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Tepeören Mah. Kiliç Ali Reis Bul., Akfirat Evleri Sitesi 93 blok no: 26br, Tuzla/Istanbul	[編纂]	[編纂]
15. KEÇECİ, Fatih Mehmet先生.....	CMTR-1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Cemil Topuzlu Cad. Emre apt. no:7/14 Fenerbahçe - Kadiköy/ Istanbul	[編纂]	[編纂]
16. 包銀山先生.....	鷹貝軸承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香瑤苑 27號301室	[編纂]	[編纂]
17. 李楊先生.....	鷹貝軸承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八士華夏青城 94-501	[編纂]	[編纂]
18. 賈波先生.....	一廠汽車 一單元運營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天景花園30號201室	[編纂]	[編纂]
19. 程道廣先生.....	八廠運營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新安街 阿卡迪亞三期天驕觀邸43-183-502	[編纂]	[編纂]
20. 張京誼先生.....	質量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安鎮凱旋華庭C區15號樓602室	[編纂]	[編纂]
21. Miki CHIOU 女士.....	Impro Industries USA, Inc. 銷售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10375 Church St. #118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United States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其他承授人					
22. 為本集團僱員的 140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以上披露者外，所有其他 140 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假設所有 [編纂]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須以每股股份較 [編纂] 折讓 [編纂] % 的對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股份。[編纂] 購股權可於 [編纂] 三週年後 180 日至五週年後 180 日期間行使。

所有 [編纂] 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可行使 [編纂] 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於緊隨 [編纂] 三週年後 180 天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	33.34
於緊隨 [編纂] 四週年後 180 天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	33.33
於緊隨 [編纂] 五週年後 180 天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	33.33

概無 [編纂] 購股權可於 [編纂] 起三年內行使。董事已同意，倘本公司的 [編纂] 因有關行使而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 [編纂]，則不會行使任何 [編纂] 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 [編纂] 申請將因 [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 [編纂] 及 [編纂]，即 30,230,000 股股份，佔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

[編纂] 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董事估計，按照 [編纂] 購股權條款及 [編纂] 購股權授出日期，就發行 [編纂] 購股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扣除的金額乃微不足道。為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 0.18%。假設 [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按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計算，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編纂] %。

##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i)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一節。

##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二零一一年結束前並無股份的[編纂]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總數為[編纂]股股份。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對本集團作出或潛在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i) 根據下文(ii)及(iii)，股東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依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依照[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任何上文(i)至(iii)段提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以上提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早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超出該上限，則不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不可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或以上，該額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有權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須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ii)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有關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額外授出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對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接納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編纂]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有關數目須按明確列明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中。尚授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受，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不得在股價敏感的事態發生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議題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是，在緊接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的截至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j) 最低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此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的若干條件或責任，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權須歸屬之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不設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亦概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k)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的面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及
  - (i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m)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計劃，其將於要約函指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v) 在下文的規限下，惟：
    - (aa)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或永久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p)(v)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合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cc)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dd)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之目的或就此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開始並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當日的期間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
-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最遲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任何時間，透過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分派之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出購股權要約，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全面有效，以致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且仍然存續或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該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與本集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a) 干犯嚴重不當行為；
  - (b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cc) 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d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及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q) 調整

倘股份有任何[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或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更改(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對價除外，其不得被視為要求更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並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可作定論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就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理由透過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從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於註銷日期起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s)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以之前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可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彼等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作出的要約或對彼等持有的購股權或向彼作出的要約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內容，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u) 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下列各項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經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條文的任何更改；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就以下各項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彌償，並始終就因下列任何事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令我們資產價值有所損耗或減少而悉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正在或已向該其他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有責任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基於相關公司未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任何責任向香港稅務局呈報資料而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懲處；及
- (e) 就於[編纂]或之前或任何事件發生的日期或(被視作為發生的日期(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訖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責任負責，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因[編纂]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
- (c) 如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交易（不論屬個別出現或與其他情況一同發生，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編纂]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該稅項或責任已被另一名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該稅務或責任獲解除而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產生或引致該索償乃由於[編纂]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詮釋或其常規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稅務機關變動所致，或該索償乃因[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兩名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保薦費用總額 1.25 百萬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產生或擬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美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德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盧森堡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
PEKİN & PEKİN	土耳其法律顧問
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	墨西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即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美國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德國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盧森堡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PEKİN & PEKİN、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名列上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段落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有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以及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